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帽徽（金属）（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茶源街道小微创业园（生产厂址）。大帽徽（金属）（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³。大帽徽（金属）（产品名称1）的全部关键组件（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帽徽（金属）（产品名称1）的全部关键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帽徽（金属）（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茶源街道小微创业园（生产厂址）。小帽徽（金属）（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小帽徽（金属）（产品名称2）的全部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帽徽（金属）（产品名称2）的全部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警衔肩章（软式）（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茶源街道小微创业园（生产厂址）。警衔肩章（软式）（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警衔肩章（软式）（产品名称3）的全部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衔肩章（软式）（产品名称3）的全部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胸徽（丝织）（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茶源街道小微创业园（生产厂址）。胸徽（丝织）（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胸徽（丝织）（产品名称4）的全部关键组件（关键组

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胸徽(丝织)(产品名称4)的全部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警号(丝织)(产品名称5), 生产厂为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茶源街道小微创业园(生产厂址)。警号(丝织)(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警号(丝织)(产品名称5)的全部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号(丝织)(产品名称5)的全部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福普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